

新竹縣十興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依據新竹縣十興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新竹縣十興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1)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2)已加入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其他學校成員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網管人員統一控管，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

第四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得使用。

第五條 無線網路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

第六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新竹縣十興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